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2021年8月2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本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擅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